《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3_80_8A_E 4 BC 81 E4 B8 9A E4 c45 75215.htm 一、首次执行日采用追 溯调整法有关项目的处理 (一)预计的资产弃置费用 根据本 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在预计首次执行日前尚未计入资产 成 本的弃置费用时,应当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选择该项 资产初 始确认时适用的折现率,以该项预计负债折现后的金 额增加资产成本,据此计算确认应补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或 油气资产折耗),同时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折现率的选择应 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期间通货膨胀等因 素的影响。 预 计弃置费用的范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等限定的资产 范 围。(二)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或之后的股份支付根据本 准则第十条规定,授予职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 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相应增 加资本 公积;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 权益工具在首次 执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职工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首次执行日之 前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相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上述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 予其他方的股份支付,在首次执行日比照授予职工的股份支 付处理。 (三)所得税 根据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在首次执 行日,企业应当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或原纳税影响会计法,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 得税》规定的资产负债表债务

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 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费用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 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进行比较,确定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 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原采用纳税影 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 资产的金额,同时冲销递延税款余额,根据上述两项金额之 间的 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对于能够 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应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四) 金融工具的分拆 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对于嵌入衍生金 融工具,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规定应从混合工具中分拆的,应当在首次执行日按其在该日 的公允价值,将其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并单独处理。首次执行 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难以合理 确定的,应当将该 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企业发行的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 非衍生金融工具,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分拆时,先 按该项负债在首次执行日的 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该项 金融工具的账面价 值扣除负债公允价值后的金额,作为权益成份的初 始确认金 额。首次执行日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难以合理确定的,不应 对该项金融工具进行分拆,仍然作为负债处理。 二、首次执 行日采用未来适用法有关项目的处理 根据本准则第四条规定

,除本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应追溯调整,应当自首次执行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一)借款费用对于处于开发阶段的内部开发项目、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如飞机和船舶),以及营造、繁殖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生物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未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不应追溯调整。上述尚未完成开发或尚未完工的各项资产,首次执行日及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部分,应当予以资本化。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